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卫健政案函〔2021〕29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20210456号提案的答复函

尊敬的黄先青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和规范社区居民代开药问题的建议》（第20210456号）收悉。感谢您对解决和规范居民代开药相关工作提出的良好建议。经认真研究，现就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一）针对提案“对委托代开药条件、流程等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定”的建议，答复如下：

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以及疾病谱变化，老年患者和慢性病患者长期用药需求日益增加。对于因行动不便、长期卧床等原因导致不能到医疗机构就医的患者（特别是慢性病患者），委托熟悉本人病情的人前往医疗机构代为开药，能够有效解决该类患者的实际用药需求。

为满足慢性病患者长期用药需求，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国家医保局于2021年8月印发了《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规定了对于临床诊断明确、用药方案稳定、依从性良好、病情控制平稳、需长期药物治疗的慢性病患者，医师可根据患者诊疗需

要，开具不超过12周的长期处方；并明确了特殊情况下，因行动不便等原因，长期处方药品可由熟悉患者基本情况的人员，持本人及患者有效身份证件代为领取，并配合做好相应取药登记记录。《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的出台，不仅为慢性病长期处方的开具提供了指引，而且明确了慢性病患者委托他人代开药的条件及相关要求，有助于解决大部分有代开药需求患者的长期用药问题。同时，《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735号）也已从医保管理的角度对参保人员代开药的情况进行了规定：参保人员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应当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经了解，目前我市医疗机构已按照相关规定，允许因行动不便等原因导致无法前往医疗机构就诊的患者委托他人代为开药。

下一步，我委将组织医疗机构认真落实《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要求，并会同医保部门积极研究细化患者委托他人代开药的条件、流程等相关规定，在方便患者委托他人代开药的同时，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二）针对提案“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管理，加大处罚力度”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是加大医保政策的培训宣传力度。我委于2021年4月26日，组织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参加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专题培训会，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组织专家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进行了解读，并对医疗机构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有效提升了该条例的宣传和落实力度。二是会同市医保局等多部门制定了《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公安局 卫

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1 年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医保发〔2021〕8 号），配合市医保局成立了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市级专班，组织对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提升医保基金的规范使用，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

下一步，我委将组织医疗机构认真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加大医保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切实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二、其他

（一）办理过程。

我委认真组织研究提案涉及的相关政策，加强与医保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推动委员所提建议的落实。同时，积极与委员沟通联系，向委员介绍提案的办理情况，并获得委员认可。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A 类

附件：第 20210456 号提案办理清单

市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8 月 23 日

（联系人：庄沿磊，联系电话：0755-8811376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第 20210456 号提案办理清单

填报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时间：2021年8月23日

提案 案号	案由	第一提 案人	办理单位		提案意见建 议	当年已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的工作	明年待落 实事项
			承办 (主办)	分办 (会办)				
20210 456	关于解决 和规范社 区居民代 开药问题 的建议提 案	黄先青		市卫生 健康委	对委托代开 药条件、流 程等制定切 实可行的规 定。	组织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允许因行动不便等原因导致无法前往医疗机构就诊的患者委托他人代为开药。	组织医疗机构认真落实《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要求，会同医保部门积极研究细化患者委托他人代开药的条 件、流程等相关规定。	
					加大宣传力 度，加强管 理，加大处 罚力度。	一是加大医保政策的培训宣传力度，组织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参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专题培训会。二是制定《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公安局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1 年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配合市医保局成立了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市级专班，组织对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整治行动。	组织医疗机构认真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加大医保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	